

附件 1:

监控安防设备更换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四川省锦江监狱

乙方：成都达友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市场秩序，防止项目履约中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廉洁、高效、优质、顺利推进，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向乙方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

(三)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在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 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生活用品、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消费娱乐活动。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要求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默契。

(五)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 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当通过正当的监督举报渠道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

三、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发生收受乙方财物等行为的，甲方应当严肃处理，必要时应将有关人员进行调整。

乙方在项目履约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有关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效力

本协议是监控安防设备更换项目合同的附加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项目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四川省锦江监狱

乙方（盖章）：成都达友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7日